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2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重要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

II、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逢奉建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 4、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III、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98,195,2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8.1818%。

IV、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案》

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11,348,974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 总计分派现金股利 12,340,469.22 元; 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 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贷款事项的议案》

为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满足企业基本建设、技术开发等的资金需求, 加强财务风险的控制, 2007 年公司的贷款总额控制在 24 亿元人民币之内 (包括可折合为等值的港币或美元), 其中可筹措包括 1-3 年的中长期贷款、发行商业本票、开立承兑汇票在内的各类贷款。

贷款的取得可通过互保方担保、质押、公司资产抵押等方式，如果在此基础上增加新的贷款，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为激励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培强做大山东海龙，参照地方政府企业年薪管理办法，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年度薪酬总额为 424.79 万元（税前）。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该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全国多家上市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为此，公司决定 2007 年继续聘任该公司为我公司审计机构。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参会股东表决情况

股 东 议 案	潍坊市投资公司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所持股数	70162059	59616340	38459111	29957778
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V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VII、备查文件

1、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因恶意收购导致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须一次性向其支付前三年平均年薪十倍的收入补偿以及前三年平均年薪五倍的额外风险补偿金：

①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末届满前被终止、解除职务；

②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正当理由提出辞职时；

③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虽未被解职，但

公司已将其管理工作交付其他人员负责。

2、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股东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时，应首先向公司的前四名股东发出转让要约；在前四名股东均书面表示放弃购买该转让的股份时，转让股份的股东方可向第三方转让。

3、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公司因恶意收购导致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前四名股东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保持意思表示及其行动的一致性，否则，意思表示或行动不一致的股东应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5%作为对其他三名股东损失的赔偿。

原第三十条顺延为第三十二条，以后各条依次顺延。

4、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罢免任期末届满的公司董事、监事；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第九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每一提案所提候选人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不包括确认董事辞职）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四分之一。

6、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八条：

一旦出现本公司控制权即将发生转移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实施定向增发的具体方案。

原第一百零八条顺延为第一百零九条，以后各条依次顺延，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